

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秦城管执法发〔2023〕27 号

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 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市城管执法综合支队，各县（区）城管执法局、开发区城建委、北戴河新区城管执法局、北戴河新区住建局、市资源规划局北戴河新区分局：

《秦皇岛市城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已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市容、市政、公用、园林、住建规划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基准〉的通知》（秦城管执法发〔2021〕22号）、《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调整〈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市容、市政、公用、园林、住建规划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部分条款的通知》（秦城管执法发〔2022〕7号）同时废止。

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10月13日



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1	城市雕塑和街景小品未能规范设置、其造型、风格、色彩与周边环境不协调,出现残缺污损、色彩剥蚀影响市容的	《秦皇岛市市容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城市雕塑和街景小品应当规范设置、内容健康,其造型、风格、色彩应当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保持外型完好、清洁和美观,出现残缺污损、色彩剥蚀影响市容的,其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及时整修、清洁。	《秦皇岛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需要拆除的,经县(区)人民政府批准,依法强制拆除。	较轻	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2	对户外广告出现破损、陈旧、污迹影响市容的，设置人未及时维修、清洗、更换或者拆除的	《秦皇岛市市容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户外广告的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三）出现破损、陈旧、污迹影响市容的，设置人应当及时维修、清洗、更换或者拆除；	《秦皇岛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较轻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小的	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大的；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二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3	在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绿地和河道护栏等公共设施，以及车站、码头、广场、公园和学校周边等公共场所张贴小广告的	《秦皇岛市市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禁止以下户外广告设置、发布行为： （一）在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绿地和河道护栏等公共设施，以及车站、码头、广场、公园和学校周边等公共场所张贴小广告；	《秦皇岛市市容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张贴小广告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具体行为实施者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伪造证件、印章、票据等违法行为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较轻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数量在 20 处以下，主动清除的	对具体行为实施者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或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数量在 20 处以上的	对具体行为实施者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大的；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具体行为实施者处二百元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4	跨街巷悬挂或者在杆柱间凌空悬挂横幅、条幅或者设置过街门楣的	《秦皇岛市市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禁止以下户外广告设置、发布行为：（二）跨街巷悬挂或者在杆柱间凌空悬挂横幅、条幅或者设置过街门楣；	《秦皇岛市市容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悬挂横幅、条幅或者设置过街门楣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5	在建（构）筑物的外立面、市政公用设施箱体、管线和树木上张贴、涂写、刻画、吊挂商业广告或者利用建（构）筑物阳台、门窗发布信息的	《秦皇岛市市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禁止以下户外广告设置、发布行为：（三）在建（构）筑物的外立面、市政公用设施箱体、管线和树木上张贴、涂写、刻画、吊挂商业广告或者利用建（构）筑物阳台、门窗发布信息；	《秦皇岛市市容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张贴、涂写、刻画、吊挂商业广告或者发布信息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每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较轻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小的	每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	每处处以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大的；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每处处以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6	建（构）筑物上设置牌匾标识的，与建筑风格以及周边市容环境不协调或不符合城市专项规划要求的	《秦皇岛市市容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在建（构）筑物上设置牌匾标识的，其设置方式、字体、色彩、风格可以多样化，但应当与建筑风格以及周边市容环境相协调，兼顾昼夜景观并符合城市专项规划要求。	《秦皇岛市市容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7	养护、维修和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未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整洁、美观、安全的防围设施。因施工损坏城市道路或者公共设施的，未及时修复的	《秦皇岛市市容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养护、维修和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整洁、美观、安全的防围设施。因施工损坏城市道路或者公共设施的，应当及时修复。	《秦皇岛市市容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或者因施工损坏城市道路、公共设施未及时修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8	在城市道路以及路边公共场地上设置井（箱）盖、雨算等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出现损坏、丢失、移位以及其他安全隐患的	《秦皇岛市市容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在城市道路以及路边公共场地上设置井（箱）盖、雨算等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保证安全，出现损坏、丢失、移位以及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立即采取临时防护措施。需要维修、更换的，由所有人负责；所有人不明的，由管理人负责；没有管理人的，由使用人负责；使用人为多个的，共同负责。	《秦皇岛市市容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责任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每处每逾期一天处五百元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二万元；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较重	逾期不改正的	每处每逾期一天处五百元罚款，总额不超过二万元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处二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9	在城市道路上空和住宅楼、杆柱之间擅自新建架空管线设施的	《秦皇岛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道路上空和住宅楼、杆柱之间不得擅自新建架空管线设施，已建的架空管线应当逐步改造或者采取隐蔽措施。	《秦皇岛市市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道路上空和住宅楼、杆柱之间擅自新建架空管线设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10	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	《秦皇岛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 城市区域内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采取密闭措施，并确保运输路线干净、整洁、无遗撒。	《秦皇岛市市容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规定，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不得上道路行驶。	较轻	及时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屡查屡犯、反复出现扬尘防治措施不落实的；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违法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11	停车场地地面铺装出现破损，其所有人、管理人未及时维护修整的，	《秦皇岛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停车场地应当保持整洁，标志标线规范，地面硬化铺装应当平整、完好，铺装出现破损的，其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及时维护、修整。	《秦皇岛市市容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停车场地地面铺装出现破损，其所有人、管理人未及时维护修整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12	占用公共场地停放长期闲置不用的车辆的	《秦皇岛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公共停车场（位）、城市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地停放长期闲置不用的车辆。	《秦皇岛市市容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占用公共场地停放长期闲置不用的车辆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所有人或者管理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无法确认其责任人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在公共媒体以及车辆所在地发布公告，督促车辆责任人履行责任。公告期间届满无人认领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对违法停放的车辆予以拖移。	较轻	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屡次不改的	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13	擅自摆设摊点或者未按要求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	《秦皇岛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在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所设立早（夜）市、临时售卖等便民摊点，应当按照《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和《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摆设摊点。 早（夜）市、临时售卖等便民摊点的经营者应当在规定时限、地点和范围内经营，按照要求设置标识或者统一式样，并配置垃圾收集容器，保持经营场地以及周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秦皇岛市市容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擅自摆设摊点或者未按要求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每次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五十元以上七十元以下罚款/每次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处七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每次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14	临街门店经营者超出门（窗）或者墙体外立面进行店外经营的	《秦皇岛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临街门店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或者墙体外立面进行店外经营，包括摆放商品和加工、制作、修理以及揽客等行为。	《秦皇岛市市容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超出门（窗）或者墙体外立面进行店外经营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二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屡次不改的	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15	擅自利用公共场地从事机动车经营活动的	《秦皇岛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除经批准的大型机动车展销活动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利用公共停车场（位）、人行道和其他公共场地从事机动车的展销和拍卖等经营活动。	《秦皇岛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利用公共场地从事机动车经营活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屡次不改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16	在室外从事烧烤经营活动或者在道路两侧和其他公共区域露天烧烤食品的，	《秦皇岛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从事烧烤经营活动应当有固定的门店。烧烤加工操作应当在室内进行，并加装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排放达到国家、省规定的标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道路两侧和其他公共区域露天烧烤食品。	《秦皇岛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在室外从事烧烤经营活动或者在道路两侧和其他公共区域露天烧烤食品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	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	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严重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17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所招揽生意的	《秦皇岛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为零散务工人员待工指定场所，零散务工人员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所招揽生意。	《秦皇岛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所招揽生意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每次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二十元以上七十元以下/每次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处七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每次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18	未在规定的时间、区域以及指定的焚烧炉内焚烧祭祀用品的	《秦皇岛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倡导移风易俗、文明祭祀。市民应当遵守市、县(区)人民政府关于文明祭祀的有关规定,在规定的时	《秦皇岛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未在规定的时间、区域以及指定的焚烧炉内焚烧祭祀用品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19	游泳区内设置雨水排放口的处罚	《秦皇岛市海水浴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游泳区内禁止设置雨水排放口。	《秦皇岛市海水浴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在游泳区内设置雨水排放口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20	随地吐痰、便溺； 乱扔果皮、纸屑、 烟蒂、口香糖、塑 料袋、饮料瓶（盒） 等废弃物的	《秦皇岛市爱国卫生条 例》第二十条 个人应 当遵守下列社会卫生规 范： （一）不随地吐痰、便 溺； （二）不乱扔果皮、纸 屑、烟蒂、口香糖、塑 料袋、饮料瓶（盒）等 废弃物；	《秦皇岛市爱国卫生 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 的，由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并处二十元 以上五十元以下罚 款。	较轻	及时采取补救措的	处以二十元以上三 十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不属于主要街道、 广场、公园等重点 区域，未采取补救 措的	处三十元以上五十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 场、公园等重点区 域，且未采取补救 措的；造成严重社 会影响的	处五十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21	未按规定倾倒垃圾、污水或者粪便的	《秦皇岛市爱国卫生条例》第二十条 个人应当遵守下列社会卫生规范： (三) 按照规定倾倒垃圾、污水或者粪便；	《秦皇岛市爱国卫生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五十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22	在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的	《秦皇岛市爱国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 除因科研、教学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外，城市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	《秦皇岛市爱国卫生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予以没收，并处每只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较轻	首次违法的	予以警告，予以没收，并处每只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较重	二次以上违法的	予以警告，予以没收，并处每只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予以没收，并处每只一百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23	没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或者摊位，在景区及其周边和海水浴场内从事销售旅游纪念品、食品饮料等经营活动的	《秦皇岛市旅游市场条例》第二十六条 在景区及其周边和海水浴场内从事销售旅游纪念品、食品饮料等经营活动的，应当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或者摊位。	《秦皇岛市旅游市场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没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或者摊位，在景区及其周边和海水浴场内从事销售旅游纪念品、食品饮料等经营活动的，由城管执法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每次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五十元以上七十元以下罚款/次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处七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次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24	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未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或者违反法律、法规，擅自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从事快递点、超市、网吧、饭店等各类经营活动；侵占或者损坏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擅自移动共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改变共用设施设备用途；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等管道和设施的	《秦皇岛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 物业使用中禁止下列行为：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未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或者违反法律、法规，擅自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从事快递点、超市、网吧、饭店等各类经营活动；侵占或者损坏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擅自移动共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改变共用设施设备用途；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等管道和设施。	《秦皇岛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25	侵占或者破坏绿地、活动场所等共有区域,损毁树木、健身设施等共有财产的	《秦皇岛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物业使用中禁止下列行为:侵占或者破坏绿地、活动场所等共有区域,损毁树木、健身设施等共有财产	《秦皇岛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26	擅自在建（构）筑物的外墙、树木、电线杆、户外管线以及其他公共设施上张贴、涂写、刻画、喷涂以及挂置宣传物品的	《秦皇岛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遵守环境卫生管理规范，维护公共卫生，合理使用环境卫生设施，自觉遵守下列规定：（一）维护建（构）筑物、地面和其他公共设施的整洁，不在外墙、楼道和树木、电线杆、户外管线以及其他公共设施上擅自张贴、涂写、刻画、喷涂以及挂置宣传物品，不乱发广告、传单；	《秦皇岛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建（构）筑物的外墙、树木、电线杆、户外管线以及其他公共设施上张贴、涂写、刻画、喷涂以及挂置宣传物品的，由城管执法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每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27	个人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塑料袋、饮料瓶（盒）等废弃物的	《秦皇岛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公民个人应当遵守下列社会卫生规范： （一）不随地吐痰、便溺； （二）不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塑料袋、饮料瓶（盒）等废弃物；	《秦皇岛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城管执法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以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五十元罚款

